

教育惩戒规则心得体会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心得体会(优质9篇)

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，可以通过写心得体会的方式将其记录下来，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自己的这段时间的学习、工作生活状态。心得体会对于我们是非常有帮助的，可是应该怎么写心得体会呢？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关于学习心得体会范文，希望会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帮助。

教育惩戒规则心得体会篇一

好的老师，必然是管教同步、严慈同体的。教育少不了爱，更少不得惩戒！

爱和惩戒，是教育中必不可缺的两条腿。戒尺教育源远流长，从春秋时期的孔子开始，惩戒就已经是教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好的教育离不开必要的惩戒，没有惩戒的教育就不是完整的教育。

只有必要的惩戒，才能让孩子学习进步；

只有必要的惩戒，才能让孩子敬畏规则；

只有必要的惩戒，才能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。

希望所有家长都能明白：若把纵容孩子视作爱，那么，老师其实不爱孩子。成就孩子最好的方式，必然是家长不护短，老师不姑息！

让我们一起为了孩子的教育而发力吧！

教育惩戒规则心得体会篇二

的寒假，我把教育部颁发的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从头到尾认真地读了一遍，感想颇深。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不仅为教育惩戒提供了法律依据，还进一步规范了学校和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。学校根据规则依法履行教育教学义务和管理职责，同时也维护了我们学生的合法权益，营造了良好的教育生态环境。

“之所以称为教育惩戒规则，是指学校等教育场所，对违规违纪的学生进行管教、训导等让学生引以为戒，更好地认识到自己的错误。”……规则中令我记忆深刻的条款有很多：

规则第七条，如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及其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，其中第三条：吸烟、饮酒或者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的。我觉得身为一名学生，不该有违反学生基本守则的行为。这样不仅伤害了自己，可能还伤害了别人，百害而无一利。第五条：打骂同学、老师，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。既然是一名学生，就不该有打骂学生、老师的行为，这样不配当一名学生，我们不但不能打骂学生，还要保护比我们弱小的同学，乐于助人，这是我们新时代小学生该有的一项基本品德。

规则第十二条，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、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的行为。其中第一条是“以击打、刺伤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”。我想说，虽然学生犯了错误，但不能对其造成身体痛苦，这样不仅会给我们学生造成身体上的伤害，还有可能造成心理伤害。第五条：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。我觉得成绩不代表一切，一个人最重要的应该是品德，成绩不是主要的，如果要我排列，我一定会是品德第一，成绩第二。所以，我赞成老师不能因为学生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。

以上是我读了规则以后的几点的感想，我觉得规则实施以后，

学校、社会以及家庭会更加重视我们的心理健康和身体健康，为我们创造一个温馨和谐的学习氛围，让我们能更好的主动学习、爱上学习。

教育惩戒规则心得体会篇三

1月20日，二年级共同体的老师们聚在一起对《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，进行了学习，虽有些许寒冷但大家聚在起的心却是暖和的。

由于强调赏识教育，很长一段时间，学校和教师非常无助，谈管色变，惩戒规则的出台，为广大教育工作者撑了腰、壮了胆。让教师对学生的教育有了准则。

面对即将被赋予的教育惩戒权，教师应该如何运用呢？大家达成了共识。

1. 教育是出自的“爱”的，对学生的惩戒也不能偏离其目的。惩戒只是一种教育手段，它应该与说服教育一起形成教育合力。
2. 教师一定要克制自己的情绪，理智处理，把握分寸，不做过激行为，不可造成不可控的后果。
3. 对学生的惩戒尽量避免在公众场合进行，惩戒的目的是教育学生遵纪守法，使其知错能改，教育时尊重孩子，防止产生逆反心理。
4. “赏识教育”、“爱心教育”、“情感教育”与“惩戒教育”相相合，赏识是阳光，可以让孩子自信而快乐的成长。惩戒是风雨，孩子在惩戒的风雨中才能学会接受磨练承受挫折，从而超越自我。

教育惩戒实施方案，它就像把尺，一根标杆树在那里，使得

教师能够真正地站起管理生教育是循进的是需要耐心、“感化”“引导”、“说服”的。在实际教学中，教师如何正确使用惩戒权，在于实施惩戒和尺“度”的把握。

教育惩戒规则心得体会篇四

教育惩戒权在社会、学校、教师、家长的争论、呼唤、讨论中在20xx年x月x日和大家见面了。

最近一段时间，围绕教师体罚学生的争论也是一浪又一浪。

《规则》将对教师惩戒权的使用原则、使用范围、使用方式，作了详细的规定，对教师体罚和变相体罚行为进行了明确的界定，我们每一位老师要好好学习，慎用、敢用、会用教育惩戒，教育学生不让位，家长也应该学习规则，理解、支持、配合学校，教育孩子不越位。

《规则》让学校、老师有了惩戒权，但我们教师一定要谨记，教育惩戒的初衷是“育”，是为了让学生更好地成人、成才。惩戒不仅仅是赋予学校和教师的权力，更应该是一种教育方式，通过“惩戒”让学生认识错误，改正错误。一切不以教育为目的的惩戒都是一种流氓行为。

我们提倡有温度的惩戒。作为教育工作者，不管什么教育手段，保护好孩子身心健康是前提，健康是“1”，其余为“0”，有了“1”，“0”才有意义。因此我们的惩戒，一定要关注学生的身心，要因人而惩，要尊重学生，不能侮辱到学生的人格。细看《规则》有明确的规定，不得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，惩戒只能使用在学生不良行为上。学习上的后进生是不可避免的，对学习不好的学生，老师还是要多多鼓励，花一点时间为孩子补缺补差。调皮捣蛋，不愿学习的孩子，老师在惩戒时，一定要了解学生的具体情况，给孩子申辩的机会。社会很复杂，孩子很脆弱，单亲家庭、重组家庭、留守儿童、贫困家庭等对孩子的影响是无形的，教师的惩戒更多的要让“爱”挽救的往往不是一个孩子而是几

个家庭。

教育要家校合力，校闹是一种病态，家长要理解并配合学校一起教育孩子。知识的学习学校教育大于家庭，但对孩子品行的影响，家庭教育十分重要。模仿是孩子的天性，行为习惯的养成，大部分就是模仿得来。《规则》中对惩戒权的适用范围就是在学生的行为上，要让孩子改掉不良的行为习惯，是长期的过程，需要学校、家庭的共同引导，长期督促。孩子受到适当的惩戒，家长也不必要心痛，成长的过程，不可能只有鲜花，你不可能为孩子挡住所以的风雨。教育只有宽严相济，有奖有惩，孩子才能在人生的路上不偏不倚，健康向前。家校良好的合作才是教育最美的风景。

教育惩戒规则心得体会篇五

最近一段时间，围绕教师体罚学生的争论也是一浪又一浪。

《规则》将对教师惩戒权的使用原则、使用范围、使用方式，作了详细的规定，对教师体罚和变相体罚行为进行了明确的界定，我们每一位老师要好好学习，慎用、敢用、会用教育惩戒，教育学生不让位，家长也应该学习规则，理解、支持、配合学校，教育孩子不越位。

《规则》让学校、老师有了惩戒权，但我们教师一定要谨记，教育惩戒的初衷是“育”，是为了让学生更好地成人、成才。惩戒不仅仅是赋予学校和教师的权力，更应该是一种教育方式，通过“惩戒”让学生认识错误，改正错误。一切不以教育为目的的. 惩戒都是一种流氓行为。

我们提倡有温度的惩戒。作为教育工作者，不管什么教育手段，保护好孩子身心健康是前提，健康是“1”，其余为“0”，有了“1”，“0”才有意义。因此我们的惩戒，一定要关注学生的身心，要因人而惩，要尊重学生，不能侮辱到学生的人格。细看《规则》有明确的规定，不得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，惩戒只能使用在学生不良行为上。学习

上的后进生是不可避免的，对学习不好的学生，老师还是要多多鼓励，花一点时间为孩子补缺补差。调皮捣蛋，不愿学习的孩子，老师在惩戒时，一定要了解学生的具体情况，给孩子申辩的机会。社会很复杂，孩子很脆弱，单亲家庭、重组家庭、留守儿童、贫困家庭等对孩子的影响是无形的，教师的惩戒更多的要让“爱”挽救的往往不是一个孩子而是几个家庭。

教育要家校合力，校闹是一种病态，家长要理解并配合学校一起教育孩子。知识的学习学校教育大于家庭，但对孩子品行的影响，家庭教育十分重要。模仿是孩子的天性，行为习惯的养成，大部分就是模仿得来。《规则》中对惩戒权的适用范围就是在学生的行为上，要让孩子改掉不良的行为习惯，是长期的过程，需要学校、家庭的共同引导，长期督促。孩子受到适当的惩戒，家长也不必要心痛，成长的过程，不可能只有鲜花，你不可能为孩子挡住所以的风雨。教育只有宽严相济，有奖有惩，孩子才能在人生的路上不偏不倚，健康向前。家校良好的合作才是教育最美的风景。

教育惩戒规则心得体会篇六

教育部研究制定了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，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自20xx年3月1日起施行，教育惩戒权成了热议话题。

的确在过去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，由于片面强调赏识教育，学校和教师对学生的管理处于不能管、不敢管，动辄得咎的尴尬境地。由于缺乏保护自己的合法武器，只要因为学生管理问题发生了纠纷，学校和老师几乎都是处于弱势地位，屡屡被送上被告席。即使是学生家长无理取闹，学校和老师也不得不牺牲自己的利益一再做出让步。很多教师感到非常无助，甚至“谈管色变”。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的出台，为广大教育工作者撑了腰、壮了胆，使大家扬眉吐气。

面对即将被赋予的教育惩戒权，教师应该如何正确运用，确实是个值得关注的问题。对教师教育惩戒权入法的提案，大部分教育工作者还是非常认可的，而且呼声很高，普遍有些教师给予了高度评价，认为这是真正为教师代言，以后惩戒学生就有法可依了，可以理直气壮，不再怕家长和公众的说三道四。不过个人认为，教师对教育惩戒权，不要有那么高的期望，教育惩戒权，并不是什么尚方宝剑，也不是灵丹妙药，教师即使有了教育惩戒权，也不能任性地使用。

我国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21条明确规定：学校、幼儿园、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，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、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。教育惩戒权有其特定的含义，不含体罚、打骂、辱骂，对其理解要准确。可见，没有具体实施细则的惩戒权，教师如何去用好是个难题，一旦操作不当，就会因为惩戒失当引发不必要的麻烦。

对于教师而言，并不是靠加持惩戒权就可以让学生服你，即便以后立法允许教师可以使用惩戒权，也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使用，而不是任性而为。

那么如何才能更好地运用教育惩戒来达到教育的目的呢？我想，这也是每个教育人应该面对和思考的问题。

首先教育是出自于“爱”的，对学生的惩戒一定要出于“爱”的目的，并且事后要让学生知道。如果为了惩戒而惩戒，让学生感受不到你的关心、爱护，你的惩戒不仅取得不了良好的效果，反而会引起学生反感，造成师生敌对，达不到教育的目的。

再者对学生的惩戒一定不要在自己情绪激动的情况下进行。教师一定要学会克制自己的情绪，做到学生着急老师不急，等情绪冷静下来再进行处理。这样处理时就会更理智，更能把握分寸，不至于有过激行为，不会造成不可控的后果。

另外对学生的惩戒要尽量避免在公众场合进行。我们的古人说过“扬善于公堂，规过于密室”。这也应该是我们惩戒学生的准则。对学生惩戒尽量单独进行，惩戒目的是教育学生遵规守纪，使其知错能改。如果在公开场合对学生实施惩戒，会使学生失去颜面，容易造成师生敌对、冲突，或者学生干脆“破罐子破摔”，越来越难管。

教育惩戒实施方案，它就像一把戒尺、一根标杆树立在哪里，使得教师能够真真正正地站起来管理学生。在教师社会地位日益低下的今天，对于那些品质恶劣的学生管不得，教师的人身安危甚至缕缕被学生侵犯，这就需要制定一定的管理方案，提升教师的社会地位，保证教师的人身安全。对于那些品质恶劣、道德败坏的学生给予一定的惩罚，让他们知道有一些底线是不能触碰的。

教育是循序渐进的，是需要“耐心”、“感化”、“引导”、“说服”的。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，而非惩戒，因此，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，而不是把学生治服。还有一句话，学生犯点错误是很正常的，这就需要教师的教育和引导。如果一个教师能走进学生心中，让学生真正服你，那么，这个教师也无需用教育惩戒权来为自己壮胆。因此，对于教师而言，还是用平常心来看待教育惩戒权吧！

教育惩戒规则心得体会篇七

寒假，我把教育部颁发的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从头到尾认真地读了一遍，感想颇深。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不仅为教育惩戒提供了法律依据，还进一步规范了学校和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。学校根据规则依法履行教育教学义务和管理职责，同时也维护了我们学生的合法权益，营造了良好的教育生态环境。

“之所以称为教育惩戒规则，是指学校等教育场所，对违规

违纪的学生进行管教、训导等让学生引以为戒，更好地认识到自己的错误。”……规则中令我记忆深刻的条款有很多：

规则第七条，如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及其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，其中第三条：吸烟、饮酒或者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的。我觉得身为一名学生，不该有违反学生基本守则的行为。这样不仅伤害了自己，可能还伤害了别人，百害而无一利。第五条：打骂同学、老师，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。既然是一名学生，就不该有打骂学生、老师的行为，这样不配当一名学生，我们不但不能打骂学生，还要保护比我们弱小的同学，乐于助人，这是我们新时代小学生该有的一项基本品德。

规则第十二条，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、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的行为。其中第一条是“以击打、刺伤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”。我想说，虽然学生犯了错误，但不能对其造成身体痛苦，这样不仅会给我们学生造成身体上的伤害，还有可能造成心理伤害。第五条：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。我觉得成绩不代表一切，一个人最重要的应该是品德，成绩不是主要的，如果要我排列，我一定会是品德第一，成绩第二。所以，我赞成老师不能因为学生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。

以上是我读了规则以后的几点的感想，我觉得规则实施以后，学校、社会以及家庭会更加重视我们的心理健康和身体健康，为我们创造一个温馨和谐的学习氛围，让我们能更好的主动学习、爱上学习。

教育惩戒规则心得体会篇八

一场球赛要想精彩绝伦，除了运动员精湛的球技、观众的文明观战，还需要裁判的准确执法。正是裁判对比赛规则的严格执行，才能保证场上运动员最佳状态的发挥，该吹哨时就吹哨，该亮牌时就亮牌，甚至可以罚下场去。惩戒恰恰是为

了让比赛更精彩。

人生如赛场，既有硝烟弥漫的竞争，也不乏波涛汹涌的暗战，虽不说是头破血流、你死我活，但也是你争我抢、千军万马过独木桥。越是充满竞争的地方，越需要惩戒的存在，没有了规则的参与，一盘散沙，甚至是乌烟瘴气都在所难免。

曾几何时，随着国门的打开，西方的许多教育方法蜂拥而入，不仅冲击了几千年的传统教育，而且也带来了社会思想的不断发展。面对琳琅满目的教育思想，我们的教育界一时间真有种“乱花渐欲迷人眼”的错觉，于是赏识教育大行其道，“一切为了学生，为了学生一切”的标语张扬在校园上空，保护孩子的天性成为纵容娇惯的借口，无私地爱护成为“小皇帝”们的庇护伞，发展的眼光成为学生任性妄为的障眼法。戒尺的悄声消退，恰恰是飞扬跋扈的粉墨登场；惩戒的众人喊打，恰恰是无视规则的肆意生长；教师权威的颜面扫地，恰恰是目空一切的横行无忌。

当我们感慨“巨婴”的横空出世，当我们悲叹“啃老族”的层出不穷，当我们哀伤“精神缺钙”的难以理喻时，是否想过，高悬在教育头顶的那把达摩克利斯剑的陨落，恰恰是许许多多教育怪相诞生的缘由。

环顾我们的周围，蔑视规则者有之，逃脱责任者有之，心理脆弱者有之……尽管不能把所有的社会问题都归罪给教育，但是缺失了惩戒的教育变得软弱无力却是不争的事实。今日的问题青年，今日的柔弱中年，今日的蛮不讲理的老年，多年以前，他们可都是在接受教育的少年啊。惩戒不是万能的，但是没有了惩戒的参与，教育成为了苍白的说教，成为了“滥好人”的爱护，成为了“睁一只眼闭一只眼”的混日子。

曾经，我们是那么厌恶“棍棒之下出孝子”的粗暴式教育思想，我们是那么厌恶“道貌岸然”的学究式的师道尊严，我

们是那么厌恶“一日为师终身为父”的等级森严的依附关系。于是我们迫切地希望打倒这一切，希望引入西方的教育思想，希望用国外的教育方法改造我们的教育，希望在教育上的“不破不立”。然而，你方唱罢我登场，看似热热闹闹、轰轰烈烈，但是不管什么样的教育，如果眼中无“人”，那终将是一种失败的教育。“过犹不及”的古训恰恰在说明任何事物都应“有度”，将所有的惩戒视为“封建余孽”，直接导致的就是“斯文扫地”“规则殆失”。

当然，惩戒不是教育的唯一手段，更不是教育的万能法宝，它只是教育方式的一种，我们在承认它的价值和功能时，也没有必要将其推崇到无上的地位。适度是惩戒的必备条件，失去了这个条件，惩戒就可能沦落为“滥施暴力”，成为“丧心病狂”的代名词。

理想的教育惩戒应该是什么模样呢？不由得想起鲁迅的启蒙老师寿镜吾先生，想起他手中的那把戒尺，“有，但不常用”，“有”说明了惩戒的存在，“不常用”说明了适度的必须。归根结底，教育惩戒的目的不在惩罚，而在引以为戒，而在教书育人。

给我那把戒尺吧，我会把它轻轻打在犯规学生的手掌，然后师生会心地相视一笑，有真诚的关爱，更有严厉的督导。

教育惩戒规则心得体会篇九

20xx年的寒假，我把教育部颁发的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(试行)》从头到尾认真地读了一遍，感想颇深。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(试行)》不仅为教育惩戒提供了法律依据，还进一步规范了学校和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。学校根据规则依法履行教育教学义务和管理职责，同时也维护了我们学生的合法权益，营造了良好的教育生态环境。

“之所以称为教育惩戒规则，是指学校等教育场所，对违规

违纪的学生进行管教、训导等让学生引以为戒，更好地认识到自己的错误。”……规则中令我记忆深刻的条款有很多：

规则第七条，如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及其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，其中第三条：吸烟、饮酒或者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的。我觉得身为一名学生，不该有违反学生基本守则的行为。这样不仅伤害了自己，可能还伤害了别人，百害而无一利。第五条：打骂同学、老师，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。既然是一名学生，就不该有打骂学生、老师的行为，这样不配当一名学生，我们不但不能打骂学生，还要保护比我们弱小的同学，乐于助人，这是我们新时代小学生该有的一项基本品德。

规则第十二条，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、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的行为。其中第一条是“以击打、刺伤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”。我想说，虽然学生犯了错误，但不能对其造成身体痛苦，这样不仅会给我们学生造成身体上的伤害，还有可能造成心理伤害。第五条：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。我觉得成绩不代表一切，一个人最重要的应该是品德，成绩不是主要的，如果要我排列，我一定会是品德第一，成绩第二。所以，我赞成老师不能因为学生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。

以上是我读了规则以后的几点的感想，我觉得规则实施以后，学校、社会以及家庭会更加重视我们的心理健康和身体健康，为我们创造一个温馨和谐的学习氛围，让我们能更好的主动学习、爱上学习。